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96 年 1 月 26 日核定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 年 2 月 1 日修訂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 年 2 月 4 日修訂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3 月 15 日修訂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21 日修訂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上進、敦品勵學，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適用教育部之規定以健全本作業要點之內容。

二、補助對象為：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則以前就讀學校最後一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為準)，具有本校學籍者。
- (二)家庭遭逢變故或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
- (三)特殊個案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運動或其它表現優秀，經系所晤談，認定有經濟困難者。

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校學安生輔中心提出申請，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審議錄取排序後，依當年度本校預算，採計正取數十名，備取數名。得由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輔導安排學生至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之工作。

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二)工作時數：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三)助學金額：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4個月，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每月二百元另計)。
- (四)考核：每二個月服務學習單位得向學生進行考核，學生如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取消該生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服務單位可向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申請變更學生，並以備取生代之。

五、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適用教育部之規定以健全本作業要點之內容。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